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人: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委托人: 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市卫生监督所)

委托期限: 2024年5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人：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方健国 住所：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D座

受委托人：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市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陈璐芳 住所：杭州市笕桥街道明石路568号

为依法实施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加强对医疗执业、职业病防治、传染病防治、人口计生、食品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爱国卫生、放射防护、母婴保健、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等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案件，保障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决定将部分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权委托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市卫生监督所）实施。

一、机构性质

（一）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依法成立的机关法人，依法享有在杭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的职权，是法定的行政执法机关。

（二）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市卫生监督所）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隶属于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市卫生监督所）具有相应的人员、执法设备、设施，有能力进行卫生

健康行政执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条件。

二、委托执法的相关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纠纷与预防处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的法规、规章；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及相关的法规、规章；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规、规章；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规、规章；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浙江省中医药条例》及相关的法规、规章；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及相关的法规、规章；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相关的法规、规章；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规、规章；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浙江省精神卫生条例》《杭州市精神卫生条例》及相关的法规、规章；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及相关法规中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规定；

(十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规、规章；

(十二)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规、规章；

(十三) 《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杭州市爱国卫生条例》及相关的法规、规章；

(十四) 《杭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及相关的法规、规章；

(十五)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三、委托执法的内容和权限

(一) 卫生健康日常监督检查

- 1、受委托人依法对卫生健康监管事项开展行政检查。
- 2、受委托人依法对卫生健康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检查。
- 3、受委托人依法对健康相关产品、设备和场所进行监测。

(二) 卫生健康监督投诉举报

- 1、受委托人依法对涉及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监管事项的投诉、举报件进行受理。

2、受委托人对一般投诉、举报件进行快速处理，并及时反馈。

3、重大投诉、举报件的办理结果，受委托人应当报委托人审定后反馈。

（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

1、受委托人对发现的卫生健康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受理、立案调查。

2、受委托人依法实施简易程序的卫生健康行政处罚。

3、根据《杭州市卫生健康委重大复杂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杭卫办〔2021〕65号）等规定，对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按以下要求办理实施：

立案调查终结后，受委托人直接实施：拟对公民处以2万元以下、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在上述金额范围内的案件；或者责令暂停执业（活动）的案件。

立案调查终结后，报委托人审核审定实施：拟对公民处以2万元以上（含本数）、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上述金额的案件；拟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的案件；拟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媒体曝光、涉外等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其他依法需要报请委托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

（四）其他卫生健康执法事项

1、行政执法公开。受委托人按要求对行政处罚及行政执法监管等事项进行网上操作、公开公示。

2、行政强制。由委托人出具相关法律文书，派出执法人员，受

委托人协助行使。

3、行政审批。协助委托人实施行政许可等审批工作，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4、开展打击非法行医等依法治理活动，履行卫生监督协管职责，做好大型活动卫生监督保障。

5、在职业病诊断、鉴定活动中，配合相关机构开展行政调查与判定。

6、委托人依法委托的其他执法事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 1、有权对受委托人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 2、有权对受委托人违法或不当执法行为制止纠正并追究责任。
- 3、承担受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
- 4、对受委托人在执法中碰到的问题和困难予以帮助协调解决。

(二) 受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在授权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对外实施行政执法活动，对不当和违法执法活动承担相应责任。

2、健全行政执法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执法规范化要求，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定期开展案卷评查等执法规范化活动。

3、制定和公布年度双随机抽查和专项行政检查工作计划，严格履行法定执法程序，做好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

4、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案卷制作规范。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作出

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备案系统向市司法局、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履行报备程序。

5、改进执法监管方式，实施“互联网+监管”，梳理执法事项和监管事项清单，应用掌上执法，提高执法效能。

6、向委托人报告受托行政执法情况，及时报告重大、复杂执法事项和行政执法数据等相关报表。

7、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法制培训，做好执法法制宣传。

8、加强对区、县（市）相应执法业务工作的指导、规范。

五、委托期限及生效

（一）委托期限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原由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杭州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实施的执法内容，由受委托人承继实施。

（二）委托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双方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调整、执法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人执法的，本委托自动终止。

（三）本委托书由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方健 国

2024年4月30日

受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 斌

2024年4月30日